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發口罩

第 40 次領用通知

1. 領用日期限於 109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四)、4 月 17 日(星期五)、4 月 20 日(星期一)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(中午不休息)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2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府 1 樓西大門綜合教室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西大門入口右側)。
3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進入本府人員請配合戴口罩。
4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5. 承辦窗口：本局秘書室林先生(電話:02-27208889 轉 7098)。

領 用 單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領 用 日 期 | 109 年 4 月 日 |
| 領 用 機 關 (構) | |
| 領 用 人 員 職 稱 | |
| 領 用 人 員 姓 名 | |
| 領 用 人 連 絡 電 話 | |
| 領 用 數 量 | 合計 片 N95 口罩 |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: